

法規名稱	網頁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軟體系統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網頁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及行政單位有效利用全球資訊網站，推廣教學及研究等成果，促進校內外各項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網頁內容之製作，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單位由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一名，負責設計製作該單位網頁內容，並定期維護；各單位須將負責人之姓名、職稱、連絡分機及 E-Mail 報送至圖書資訊處建檔，以利相關事宜之聯繫；如網頁負責人有異動，亦需通知圖書資訊處。
 - 二、各單位網頁內容製作與更新，需經單位主管核定。
 - 三、專案性質之網頁，經校長同意且裁示統籌製作單位，由該統籌單位負責規劃網頁內容，並指定相關資料之提供單位製作完整網頁，交由該統籌單位運用。
 - 四、各單位網頁負責人須每三個月定期檢視並更新內容，圖書資訊處會不定期檢測。
 - 五、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之資料。
 - 六、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七、配合教育部來函指示「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各單位之網頁應涵蓋以下內容，並得依業務性質增加項目：
 - (一)在首頁需有回學校首頁的連結
 - (二)網頁內容最新改版(資料更新)時間
 - (三)瀏覽量標示
 - (四)瀏覽器使用建議
 - (五)檢索功能
 - (六)連絡資訊(電話、電子信箱、辦公室位置)
 - (七)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檔案、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等之數目(行政單位網站除外)
 - (八)英文介紹說明網頁(行政單位除外)
 - (九)網站地圖
 - (十)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 第三條 本校網頁製作工具，由圖書資訊處統籌規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

※修正記錄： 100年0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網頁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軟體系統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02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210385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2103386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

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

一、緣起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之網路實驗室自 2004 年起，每半年分別針對世界各國大學的網路學術表現進行「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研究。我國迄 2009 年上半年排名中，僅有一校進入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百名之內，為提昇我國大學網站在國際的能見度，促進教學資源分享，特規劃訂定本原則，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二、目的

- (一) 鼓勵大學校院積極分享研究成果與資源，藉由網際網路的傳播功能，增加學術競合、縮短學術差距。
- (二) 促進我國大學校院網站的國際化，提昇我國大學網站在國際的能見度。
- (三) 訂定網站一致性參考遵循規範供各校參考。

三、通則

- (一) 學校網站需有其特色，網站結構要清楚，內容要豐富，設計風格及功能要有一致性，且要有搜尋功能。
- (二) 網頁應簡單、明確、呈現重點資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部相關規定公布必要訊息。
- (三) 充實網頁內容，增加學術檔案、學術文章、報告與相關其他學術研究等之數目。
- (四) 英文網頁所佔比例及各項資料的英語版本建立應增加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五) 統一學校網域名稱，各系所網域儘量統整於學校單一入口名稱下，並提供連結回學校入口網，以利網頁數量蒐尋統計。
- (六) 增加校內外網路連結。
- (七) 定期資料的更新及保存。

四、系統面

- (一) 網頁皆可在 Netscape Navigator 4.03 以上、IE 5.0(含)以上版本或 Firefox 瀏覽器流暢使用。
- (二) 使用者查看網頁時，以不使用外掛程式為原則。
- (三) 儘量少用動畫，圖形以存成 JPEG 檔案格式為佳，且必需提供有意義的替代文字說明，和提供純文字模式讓使用者方便瀏覽，以增加搜尋可見度。
- (四) 配合 SEO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技術，使學校網站更容易被搜尋引擎所接受。
- (五) 以 PDF 或各類通用檔案格式上傳資料或文件。
- (六) 文件檔案上傳至網站前需完成掃毒。
- (七) 需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詳細規範可參考 <http://www.enable.nat.gov.tw/doc.jsp>。
- (八) 網站安全管理機制與運作，如：有網站安全防護與回覆機制或備援、網站安全防護演練、網路安全政策宣告等。

五、組織面

- (一) 首頁應提供服務資訊標示：群組分類、位置圖、相關服務聯繫資訊、網站地圖(Site Map)、網頁內容最新改版時間、瀏覽量標示、瀏覽器使用建議等。
- (二) 網頁資料及圖檔建置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符合合理使用原則，即應確認無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應標示出處。
- (三) 請依本部相關規定，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資訊專區。

六、使用面

- (一) 採用分眾導覽設計 (一般使用者、特定團體、專業人士等)。
- (二) 提供檢索功能並說明及提供檢索功能使用範例。
- (三) 提供找不到資訊時之建議事項。
- (四) 提供上站者隱私保護服務及宣告。

七、維護面

- (一) 各網頁負責維護人員應不定期檢視其網頁資料，如發現網頁資料有疏漏、錯誤或過期情事，應即更正。
- (二) 各網頁更新步驟及內容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態網頁資料上傳，需經主管審核。

檔 號： 180

保存年限： 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8年03月26日

收發文號：0980002651

收發日期：98年03月20日

劃稿文號：0981291444

098129144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承 辦 人：劉玉珍

聯絡電話：(02)8732-9039

受 文 者：中山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046149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046149參考原則.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0981291444_1_046149參考原則.DOC](#)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如附件，請 查 照。

說明：

- 一、為提昇我國大專校院網站的國際能見度，促進教學資源分享，特規劃訂定本原則，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 二、未來本部規劃將學校網站納入高等教育校務評鑑項目之一，並作為相關獎助之參考。另本部將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行政e化交流計畫，提供各校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觀摩活動。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電算中心(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